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注册登记业务规则**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账户类业务规则	1
第一节 开立资产管理账户	2
第二节 变更资产管理账户信息	3
第三节 注销资产管理账户	4
第四节 资产管理账户冻结与解冻	5
第三章 交易类业务规则	6
第一节 认购	6
第二节 参与	7
第三节 退出	8
第四节 违约退出	9
第五节 非交易过户	9
第六节 收益分配	10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资产分配	10
第八节 资金结算	11
第九节 其他	11
第四章 附则	1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或“本公司”)为规范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客户账户管理和交易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相关资产管理合同,特制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份额注册与过户登记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除特别说明外,本规则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由本公司担任管理人的所有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或“计划”),若资产管理合同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产品的相关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产品销售机构、资产份额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资产委托人及其他有关方均应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资产份额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是指本公司或本公司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本规则所称资产管理人是指本公司。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使用的词语应当含有其在相关资产管理合同中所含有的释义。产品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及指定代理机构。指定代理机构就某一资产管理合同而言,指与本公司签订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并经本公司确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与服务业务的机构。

第四条 各资产管理合同、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中所指之业务规则均指本规则。本规则中提及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等文件均指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该项文件。

第五条 本公司或本公司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作为资产份额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履行开放式基金的清算、交收、存管的职能。

第二章 账户类业务规则

第六条 资产管理账户是指资产份额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为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各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和变动情况的账户。

第七条 凡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交易的投资者必须拥有资产份额注册

与过户登记人为投资者开立的资产管理账户。每个投资者只能申请开立一个华安资产管理账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由本公司担任资产份额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资产管理计划，若投资者已开立过华安基金账户的，可以使用该基金账户进行资金管理计划的交易，不需另行申请开立华安资产管理账户。投资者申请开立的华安资产管理账户，也可用于由本公司担任过户与注册登记人的开放式基金的交易，不需另行开立华安基金账户。

第八条 资产管理账户实行实名制。本公司可以通过各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为资产委托人办理资产管理账户开立手续。个人投资者必须由资产委托人本人亲自办理。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需要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办理。

第九条 资产委托人办理账户类业务时，须提供经销售机构确认有效的申请资料和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销售机构应当制定完善的账户类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实行严格的身份认证措施，并按照代理协议的要求受理资产委托人申请，审核资料和资产管理合同，办理有关业务。

第十条 账户类业务包括：资产账户开户、账户资料变更、增加/撤销交易账户、账户销户、账户冻结和解冻。

第十一条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账户类业务规则同当前华安开放式基金账户类的业务规则。

第一节 开立资产管理账户

第十二条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产管理账户，至少需提供以下资料，销售机构应对其进行核验：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指定银行账号的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在直销柜台提出申请时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 (4)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 (5) 投资者风险能力测试与评估。

第十三条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产管理账户，至少需提供以下资料，销售机构应对其进行核验：

- (1) 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注册登记证书等)、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控股股东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
- (3)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非法人单位负责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5) 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 (6) 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非法人单位负责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 (7) 投资者风险能力测试与评估。

第十四条 开立资产管理账户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向投资者分配资产管理账户的账号。

第二节 变更资产管理账户信息

第十五条 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变更后应及时办理资产管理账户信息变更手续，因投资者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变更资产管理账户而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变更资产管理账户信息可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

第十六条 资产管理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账户信息变更申请。

第十七条 投资者基金账户信息的变更需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成功后生效。

第十八条 投资者提出的投资者姓名或名称、证件类型、证件编号等客户重要资料的变更申请，必须到其原开户网点亲自办理，并须提供足够齐备的公安机关/注册登记机关等相关机构的变更证明材料。销售机构应对以上材料和证明文件进行核验。

第十九条 个人投资者申请变更基金账户资料，至少应当提供下列材料(根据修改信息不同，需要提供的资料有所不同)：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齐备的公安机关/注册登记机关等相关机构的变更证明材料原件(视情况)；

(3)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第二十条 机构投资者申请变更基金账户资料，至少应当提供下列材料(根据修改信息不同，需要提供的资料有所不同)：

- (1) 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注册登记证等)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齐备的公安机关/注册登记机关等相关机构的变更证明材料原件(视情况)；
- (3)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非法人单位负责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5)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第三节 注销资产管理账户

第二十一条 注销资产管理账户可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注销资产管理账户的申请须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二条 发生以下情况时，投资者注销资产管理账户的申请将被拒绝：

- (1) 投资者资产管理账户当日有未完成或待确认的交易；
- (2) 投资者持有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任何资产份额(包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开放式基金份额)；
- (3) 投资者持有尚未兑现的权益；
- (4) 资产管理账户处于冻结状态；
- (5) 其他根据有关规定不符合注销资产管理账户的申请。

第二十三条 个人投资者申请注销其资产管理账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资产管理账户暨开放式基金账户凭证；
- (3)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第二十四条 机构投资者申请注销其资产管理账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1) 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注册登记证等)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资产管理账户暨开放式基金账户凭证；
- (3)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非法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5) 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对资产管理账户按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实行检查、确认制度。经本公司确认属以下情况之一的，本公司有权对该账户予以注销或限制使用：

- (1) 开户资料不真实；
- (2) 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违规基金账户。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注销资产管理账户时所提供的投资者账户资料应与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投资者账户资料一致，销售机构在受理投资者的销户申请时，应核验投资者提供的材料。如果有关重要资料的内容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资产管理账户资料不一致时，投资者应按照本规则的要求提供变更证明资料，否则资产管理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可不予办理资产管理账户的注销业务手续。

第二十七条 注销资产管理账户申请确认后，不再受理该投资者对该账户的任何交易和查询等业务，该资产管理账户的账号自动作废。投资者销户后又重新开户时，注册登记机构将分配给该投资者一个新的资产管理账户的账号。

第四节 资产管理账户冻结与解冻

第二十八条 资产管理账户的冻结与解冻业务由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统一受理，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或部门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的冻结与解冻，暂不受理投资者自愿要求的冻结。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有权机关或部门要求冻结或解冻必须符合有关的法律程序，应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示执行公务证和工作证、介绍信、生效法律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出示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条 资产管理账户冻结期间不能进行认购、参与、退出等交易。资产管理账户冻结期间，登记在账户下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也同时冻结，冻结部分不能进行退出、非

交易过户等交易。

第三十一条 资产管理账户冻结的处理原则为：先受理先执行，不重复冻结。

第三十二条 资产管理账户冻结后, 注册登记机构在国家有权机关或部门指定的期限届满后或者应申请机关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解冻。国家有权机关或部门没有指定冻结期限的, 注册登记机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交易类业务规则

第三十三条 资产委托人可通过销售机构进行资产的认购、参与、退出、违约退出等交易业务, 销售机构受理交易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成功确认, 交易业务的有效性确认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确认为准。

第三十四条 资产委托人办理交易类业务时, 须提供经销售机构确认有效的申请资料。

第三十五条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 资产管理人为单一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 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为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 单个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不得超过 200 人, 但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 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合计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但不得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节 认购

第三十六条 认购是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 投资者按照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计划份额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认购采用“金额认购、面额发行”原则, 即认购以金额申请, 认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认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 以份额面值为基准计算。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的处理由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予以规定。

第三十八条 投资者办理认购必须在资产管理合同和投资说明书规定的初始销售期内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申请。认购申请一经提出，不得撤销。认购的资金结算根据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办理多个客户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者初始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认购的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以资产管理合同和投资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资产管理计划在初始销售期内尚未成立，资产委托人认购的份额以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确认为准。

第二节 参与

第四十一条 参与是指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日，投资者按照合同的规定参与申请购买计划份额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投资人在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须符合各资产管理合同对参与金额数额限制的有关要求。参与的资金结算根据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参与的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以资产管理合同和投资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参与一般采用“金额申购、未知价法”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参与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参与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日期对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第四十四条 投资者 T 日参与申请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确认日期为投资者确认参与申请并登记权益。

第四十五条 日期将具体由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予以规定。

第四十六条 参与可规定最低首日申请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请金额，具体按照各资产管理合同和投资说明书规定标准执行。

第三节 退出

- 第四十七条 退出是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计划份额的行为。
- 第四十八条 资产委托人申请退出计划份额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该交易账户的资产计划可用余额。
- 第四十九条 资产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须符合相应合同中相关资产管理计划退出份额数量限制的有关要求。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只能在其办理认购或参与的销售机构进行。
- 第五十条 退出一般采用“份额退出、未知价法”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退出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退出份额乘以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日期对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但对某些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应当采用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约定的退出方式。
- 第五十一条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如果满足计提业绩报酬的条件，资产委托人全部退出或部分退出计划时应承担相应的费用并支付业绩报酬。
- 第五十二条 投资者 T 日退出申请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确认日期为投资者确认退出申请并扣除权益。
- 第五十三条 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投资者应履行大额退出和巨额退出的提前通知义务。若发生巨额退出，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按照该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情况决定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确认的方式处理。
- 第五十四条 对于退出业务，除有关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外，注册登记人对份额明细的处理原则为“先进先出”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退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退出。

第四节 违约退出

- 第五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仅在存续期内的开放日受理退出申请。如资产委托人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主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视为违约。应按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十六条 资产委托人违约退出的，应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通过销售机构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或直接向资产管理人提供书面退出申请文件，经资产管理人同意后由注册登记机构直接办理。因资产委托人违约退出影响其他委托人权益的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不接受违约退出的或出现资产管理计划无法估值等的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拒绝、部分接受或全额接受资产委托人违约退出。
- 第五十七条 违约退出申请，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按申请予以受理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确认日期为投资者确认退出申请并扣除权益。
- 第五十八条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如果满足计提业绩报酬的条件，资产委托人违约退出计划时应承担相应的费用并支付业绩报酬。
- 第五十九条 资产委托人违约退出应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违约费率和计算方式承担违约金。

第五节 非交易过户

- 第六十条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 “捐赠”是指资产委托人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如因捐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人数超过 200 人，则委托人不得将计划份额分割捐赠。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第六十一条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1 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和销售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第六节 收益分配

第六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原则具体由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予以规定。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一同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

第六十三条 在权益登记日确认在册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

第六十四条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资产分配

第六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资产分配是指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剩余净资产按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分配的行为。

第六十六条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如果满足计提业绩报酬的条件，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清算完毕时应按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扣除相应的费用和业绩报酬。

第六十七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清算与分配将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程序办理。

第八节 资金结算

第六十八条 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有效的银行账户作为交易的唯一资金结算账户，有关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的退出款项、分红款项、无效认购和参与款项或部分成交退回款均只能通过被指定的账户进行。

第六十九条 投资者的认购、参与付款方式须按照各资产管理合同和投资说明书规定办理。投资者认购和参与资金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投资者的认购、参与资金未按销售机构规定的途径和时间要求全额到账，则投资者的该项认购或参与作无效处理。本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或参与不成功或无效认购或参与的款项退回。

第七十条 投资者的退出资金将于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工作日内由托管人划出，并由销售机构及时划入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第九节 其他

第七十一条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查询账户信息和交易确认等信息。

第七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办理过程中，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的原因或者投资者的原因造成差错，将根据差错原因和差错影响按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进行差错调整，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第四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投资者若未遵守本规则，由此导致的损失和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由本公司负责解释。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实践补充或修改本规则。本规则如有补充或修改，本公司在可行的情况下将提前以适当方式(包括在华安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上发布提示并公告修改内容等方式)告知投资者，投资者进行有关资产管理计划的账户管理或交易应当以修改生效后的条款为准，本公司不另

行通知。

第七十五条 当有关法律或政策发生变更导致本规则的有关内容宜作相应修改，而本公司尚未依据该项修改对本规则作出相应修改时，本公司有权对本规则之内容作出合理的变通解释，条件是这种解释必须符合本规则之订立目的。

第七十六条 若由于注册登记系统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之因素(如线路、电脑、通讯等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部分业务无法正常执行或延续执行，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所列业务的实施以各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文件明示开放的业务种类为准，并受限于各销售机构的行政支持能力。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其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操作流程或其他说明性文件，但不得与本规则的内容相违背。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自 2012 年 11 月 01 日起生效。